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513,7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513,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43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43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益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邢燕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熊益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89,287	99.8234	是
1.02	关于选举庞国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518,287	100.0063	是
1.03	关于选举曹梅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518,287	100.0063	是
1.04	关于选举魏星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518,287	100.0063	是
1.05	关于选举李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518,287	100.0063	是
1.06	关于选举吴邦元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518,287	100.0063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许汉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89,287	99.8234	是
2.02	关于选举杨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89,287	99.8234	是
2.03	关于选举郭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89,287	99.8234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周汉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389,287	99.8234	是
3.02	关于选举刘晖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389,287	99.823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熊益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00	41.9580	0	0	0	0
1.02	关于选举庞国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9,000	102.0979	0	0	0	0
1.03	关于选举曹梅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9,000	102.0979	0	0	0	0
1.04	关于选举魏星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9,000	102.0979	0	0	0	0
1.05	关于选举李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9,000	102.0979	0	0	0	0
1.06	关于选举吴邦元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9,000	102.0979	0	0	0	0
2.01	关于选举许汉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00	41.9580	0	0	0	0
2.02	关于选举杨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00	41.9580	0	0	0	0
2.03	关于选举郭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00	41.9580	0	0	0	0
3.01	关于选举周汉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000	41.9580	0	0	0	0
3.02	关于选举刘晖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000	41.958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坤、唐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2-034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01,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7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001,6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沈辉先生、王慈航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减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8,349,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9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戴雄彪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正勇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7,859,902	99.9747	489,500	0.0253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万良	1,938,234,004	99.994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989,902	93.4553	489,500	6.5447	0	0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万良	7,364,004	98.457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已对持股 5%以下的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仲路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 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 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与金额: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337 亿元(含税)。

2、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如经销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5、特别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

近日,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某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2337 亿元(含税),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 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8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工程智慧养护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养护事业,逐步成为智能化、数字化技术为引领的养护科技服务企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二、注册登记及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全资子公司登记名称为安徽省交规院工程智慧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于近日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省交规院工程智慧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PUWJ06F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席进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龙川路 99 号中国视界产业园 A3 幢 103-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6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发祥,证券代码:00282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紧密关注市场情况变化、全力做好调整应对。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9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基纤维业务和医疗美容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或预计发生变化;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2-04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3095 号),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2022-14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926,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65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季明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1 人,董事范雪瑞、章超斌、厉群南、凌云,独立董事陈爱文、陆肖天、闫浩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宋元杰、职工监事刘久威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930,200	91.0403	5,971,207	8.9220	25,200	0.03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30,200	76.1352	5,971,207	23.7644	25,200	0.1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荣辰、张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5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277,868,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0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845,7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22 年 2 月 7 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公司在初始发行 845,700,000 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57,067,867 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6.75%,首次公开发行并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902,767,867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数为 20,475,482,897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总股数为 21,378,250,764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公司回购共计 15,424,000 股港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数为 21,362,826,76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为 422,0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98%;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480,754,867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2.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77,868,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30%,共涉及 12 个股东,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将于 2023 年 1 月 5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购港股之外, 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份数量变化的情况,不存在本次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将锁定不低于 12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其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277,868,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7,367,000	0.08%	17,367,000	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4,734,000	0.16%	34,734,000	0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4,734,000	0.16%	34,734,000	0
4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6,050,000	0.12%	26,050,000	0
5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5,630,000	0.07%	15,630,000	0
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2,156,000	0.06%	12,156,000	0
7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734,000	0.16%	34,734,000	0
8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734,000	0.16%	34,734,000	0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50,000	0.12%	26,050,000	0
1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893,000	0.07%	13,893,000	0
1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893,000	0.07%	13,893,000	0
1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93,000	0.07%	13,893,000	0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422,013,000	-277,868,000	144,145,000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480,754,867	277,868,000	758,622,867
境外上市股份	20,460,058,897	0	20,460,058,897
股份合计	21,362,826,764	0	21,362,826,764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情况及致歉声明》,获悉其母亲吴元英女士在刘勇峰先生最近一次减持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吴元英女士的此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刘勇峰先生、吴元英女士近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刘勇峰	2022 年 11 月 4 日	卖出	15,000	8.7900	131,850
吴元英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买入	400	10.3000	4,120
吴元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买入	400	10.2000	4,080

上述短线交易卖出价格低于买入价格,未形成获利。

本次交易前,吴元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后,吴元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刘勇峰先生及其母亲吴元英女士亦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因未获得收益,不存在收回所得收益的情形。计算方法为:(卖出均价—买入均价)×短线交易股数×(8.79—10.25)×800 = -1168 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吴元英女士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刘勇峰先生亦未告知吴元英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系吴元英女士个人操作,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吴元英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刘勇峰先生及吴元英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培训,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并对近亲属起到督促学习、监控股份买卖的作用。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及近亲属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刘勇峰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情况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2-01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6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420,1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420,1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范胜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